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7年度							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® 1,950,404	410,057	2,130	-	® 407,927	-	
新北市	91,753	38,660	-	-	38,660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® 143,423	45,919	-	-	® 45,919	-	桃園市政府
台南市	142,702	25,378	-	-	25,378	-	臺南市政府
新竹縣	50,275	8,924	-	-	8,924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191,805	34,061	-	-	34,061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858,809	65,047	-	-	65,047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114,800	39,886	-	-	39,886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02,315	75,869	-	-	75,869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50,762	37,910	-	-	37,910	-	嘉義縣政府
臺東縣	19,110	3,421	-	-	3,421	-	臺東縣政府
澎湖縣	12,345	2,637	-	-	2,637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500	5,577	-	-	5,577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15,688	12,000	-	-	12,000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16,000	2,130	2,130	-	-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140,117	12,638	-	-	12,638	-	金門縣政府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 表 審 核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4. 本修正表係配合桃園市政府報表修正所致，®係修正數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一次修正